

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(1) 通識教育 (2) 專業必修 (3) 專業選修 (4) 自由選修	128 28 57 30 13	學分包括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一	二	三	四			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中英文能力課程： 通識國文(必修4學分) 通識英文(必修4學分)	2 2	2 2						
其他： 至少於「資訊能力課程」及博雅通識向度 1、2、3、5、6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。 ★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採計課程，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。本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如下：「心理學緒論」、「社會學」、「政治學」、「社會福利」、「當代臺灣社會問題分析」、「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」、「生活經濟學」、「經濟學的世界」、「服務學習：社區營造」、「服務學習進階課程：方案設計與團隊帶領」。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。							
◎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必修 0 學分)								
(二)專業必修共 57 學分								
社會福利概論(6 學分)	3	3						
社會學(6 學分)	3	3						
經濟學(6 學分)	3	3						
政治學(6 學分)			3	3				
社會統計(6 學分)			3	3				
法學緒論(3 學分)			3					
社會研究法(6 學分)					3	3		
方案設計與評估 (3 學分)					3			
社會福利行政(3 學分)						3		
社會福利財政(3 學分)					3			
社會不均(3 學分)						3		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3 學分)							3	
福利國家發展(3 學分)								3

(三) 系專業選修共 30 學分

本學系學生需修滿專業選修共 30 學分，30 學分當中必須修滿本系二課群其中一課群至少 6 門課 18 學分。本學系二大課群為：『社會政策與制度』與『福利服務與管理』。本學系二課群近年來所開過之課程，詳細內容請逕行參閱本學系網頁說明。(凡系上所開設選修科目皆為專業選修)

(四) 自由選修共 13 學分

1. 自由選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。
2. 學生放棄已修習之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內。
3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4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(護理)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5. 語言中心之課程，除英語課程須進階(中、高階)課程才可納入本系自由選修外，其它語言課程不分級別皆可納入本系自由選修。
6.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(必修 0 學分)，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

★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、社會團體工作、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課程名稱，溯及適用本系 102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。